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2號

原告 吳寶田

訴訟代理人 高亘瑩律師

上列原告主張坐落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及同段771-12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乃原告所有；而門牌號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建物（即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建物）暨其附合增建物（下稱系爭地上物），則係姓名不詳之「被告趙○○」所有；因系爭地上物部分無權占用系爭土地，乃以系爭地上物之所有權人為被告，起訴請求拆屋還地。惟原告起訴時，未據於書狀上載明被告之真實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復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爰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如下：一、原告應提出門牌號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建物（即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建物）所有權人即「被告趙○○」之完整姓名暨其真正住所或居所，同時補具上開建物之第一類登記謄本（謄本係供訴訟用，請勿遮隱權利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），併補正「被告趙○○」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請勿省略）到院。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將系爭土地如起訴狀附圖編號①（面積00.00平方公尺）、編號②（面積0.00平方公尺）之系爭地上物拆除清空，並將系爭土地返還原告。則原告請求拆屋還地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以土地之價值為準，暫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000,000元【以原告主張被告占用系爭土地面積合計00.00平方公尺，按系爭土地民國000年公告土地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00,000元計算價額（即00,000元x00.00平方公尺），俟將來測量被告實際占用面積後，再詳實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】，併算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00,000元之部分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000,000元（計算式：000,000元+00,000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0,000元。若上開兩項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羅惠琳